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吳威勳
電 話：02-7736-7934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2323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函文1份 (0123235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，避免淪
為人頭帳戶等相關資料，請貴校配合宣導，避免學生遭受
詐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9月8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004745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事務科

